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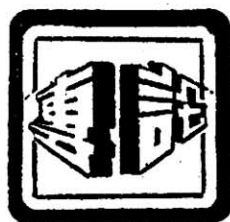
28.8.1965
本期出八版

新加坡哇燕街八號五樓
8-D, Wayang Street, S'pore

電話: 75371
TEL: 79390
79381

非 貴 品
For Members Only

Letterhead Printed by See Pau Boon Press, Singapore.



正確理解 「大馬」退出星

- (一) 事情發生的原因。
- (二) 各個反動派的算盤。
- (三) 我們對事件性質的確定和基本看法。
- (四) 爲什麼說是「假獨立」？
- (五) 對左派鬥爭的有利方面和不利方面。

8月15日，本會第15期會訊發表了一篇題爲「反大馬鬥爭的重要進展」的專論。我們這麼說，從本質上看，新加坡退出大馬，是兩種基本矛盾劇速發展的綜合產物。這兩種基本矛盾就是：第一，國內外反大馬進步陣營同國內外維護大馬反動陣營之間的矛盾；第二，反動陣營內部不同派系（主要是利用華族種族主義的行動黨同利用巫族種族主義的聯盟）之間的矛盾。

（一）事情發生的原因

我們說反動陣營內部行動黨同聯盟之間的尖銳矛盾（即第二項矛盾），是事件發生的直接原因，是事件發生的導火綫。這是非常明顯的。不但一般群眾都很容易看到這一點，即使是聯盟和行動黨本身，也不得不承認這一點，而且互相推諉責任，繼續在這一點上開展罵戰。

在這一點上，東姑說：「造成這項決定的理由非常多。特別是今年，中央政府與新加坡政府之間有許多歧見，這些歧見的形式不一而足；如今已到了爆發點，除了我如今被迫採取之步驟，實找不到其他辦法。」在所列舉的一連串歧見中，東姑認爲最嚴重的一點就是李光耀所造成的種族緊張已達到

了飽和點。東姑擔心這會造成他們的「國家」的瓦解。

同樣的，在這一點上，當被問起事件發生的幕后原因時，李光耀也吞吞吐吐地說，責任必需是由巫統內部的極端份子來負起的。

所以，對於這樣明顯而肯定的事情，我們完全沒有必要故意去否認它，說它不是事件發生的直接原因和導火綫。

但是，跟一切反動派不同，我們完全不承認行動黨與聯盟之間的尖銳矛盾是事件發生的唯一原因。我們認爲它僅僅是事件發生的直接原因和導火綫吧了，而絕不是事件發生的內在基本原因。我們肯定地認爲，事件發生的內在基本原因，只能是前述的第一項矛盾（即國內外反大馬進步陣營同國內外維護大馬反動陣營之間的矛盾）的劇速發展。

反大馬進步陣營同維護大馬反動陣營之間的矛盾（即第一項矛盾），爲什麼說是事件發生的內在基本原因呢？第一，正是第一項矛盾的發展在推動着第二項矛盾的發展，假如沒有了反大馬進步陣營同維護大馬反動陣營之間矛盾的劇速發展，行動黨同聯盟之間的矛盾就不會那麼迅速地發展到了「爆發點」。比如，假如不是由於印尼的對抗和新加坡左派的堅決鬥爭嚴重地威脅到行動黨政權的生存基礎，行動黨就不會那麼迫切地要高喊「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發動對聯盟政權的攻勢；以便嘩衆取寵，爭取支持；同樣的，假如不是由於國內外反大馬進步力量把大馬反動政權沖擊得窮於應付、搖搖欲墜，中央政府就可以不

（轉入第二版）

(接第一版)

正確理解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

必日益大權獨攬，得寸進尺地向行動黨政府提出苛求和施加壓力。

第二，假如沒有了第一項矛盾的劇速發展，假如不是由於國內外反大馬力量已經把大馬反動政權沖擊得搖搖欲墜，再也經受不了另外的打擊的話，就算是聯盟與行動黨之間的矛盾達到了爆發點，反動派也是不必用這樣的一種解決辦法的，事件也就不是一定會發生的。換言之，假如不是因為國內外反大馬力量把東姑政權沖擊得不夠「堅強」，不能夠「完全執行控制局勢」的話，東姑是「也許可以延擱行動」或「應用別的解決辦法」的。對於一橋爆炸，導火綫之所以能夠產生作用，正是因為有炸藥作為基礎；同樣的，對於這事件的爆發，第二項矛盾之所以能夠產生作用，也正是因為有第一項矛盾作為基礎的。

所以，我們說，新加坡的退出大馬，從本質上看，這是上述第一項和第二項矛盾的綜合產物。雖然第二項矛盾是直接的原因，但第一項矛盾却是內在的基本原因；假如說第二項矛盾是事情的導火綫，那麼，第一項矛盾却是事情發生的火藥。東姑說過的一段話，很可以印証我們的這個結論。對於為什麼不得不要採取退出的解決辦法，東姑說「無論如何，馬來西亞之內有了新加坡，就不能長久處於內患，這將削弱我們抗印衛國的努力。」對於為什麼不要採取別的解決辦法，東姑說：「這麼做並不正確，因為由於在國內此種行動所造成的麻煩，無助於我們與更危險的敵人作戰，那就是共產黨和印尼。」

(二) 各個反動派的算盤

我們已經在上面對新加坡退出大馬這一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作出了分析。為了能夠更準確地確定事件的性質，我們還有需要約略盤算一下各個有關的反動派在如何解決馬來西亞危機問題上的算盤。

對於英帝國主義，他們的算盤大體上是這樣的：按照他們的意願程度來加以區分，他們的第一選擇是聯盟和行動黨組成聯合政府；假如第一選擇行不通，他們的第二選擇就是正如李光耀所提出的關係較鬆懈的「邦聯」形式；第三選擇就是新加坡在一定條件下退出大馬，但這却是他們所不情願發生的，即使發生了，他們也只好被迫勉強加以接受的。此外，諸如停止新加坡憲制、逮捕李光耀、拆換新加坡領袖等辦法，會是他們所極力反對的。當然，左派所主張的「粉碎大馬」，是他們所最為深惡痛絕、死也不肯接受的。

對於英帝的忠實傀儡李光耀集團來說，他們的算盤跟英帝的差不了多少，即第一選擇是行動黨被招入閣，組織聯合政府；第二選擇是較鬆懈的「邦聯」形式；第三選擇、在不違反英帝根本利益的條件下退出大馬，這是從長遠來考慮他們頗為勉強和不情願的選擇，正如其主子英帝那樣。此外，其他諸如逮捕、停憲、拆換領袖等解決辦法，當然是他們極力反對的。

對於作為巫統的主幹的狹隘馬來民族主義（種族主義）集團（即李光耀所指責的極端份子）來說，他們的算盤却是：第一選擇，停止新加坡憲制、逮捕李光耀；第二選擇，拆換新加坡領袖；第三選擇，新加坡在一定條件下退出大馬，但這却是他們很忍痛、很勉強的情況下所可以接受的；此外，諸

如聯合政府、邦聯、等等解決辦法，却是他們所深惡痛絕而極力反對的。

至於美帝國主義，雖然它確實有著滲透大馬、取代英帝的長遠準備，而且也多少有進行了一些切實的工作，但是，我們認為，在它正在越南泥足深陷、不可自拔的一個可以預見的時期內，只要英帝忠心地支持它的侵略越南政策，它是不願意也不可能再在馬來西亞充當主要角色的。在現階段里，對於馬來西亞問題，美帝的利益基本上是同英帝的利益相一致的。英帝的算盤，基本上也符合美帝的心意。

至於東姑、拉薩以及陳修信等聯盟執政集團，雖然他們必須以巫統的種族主義勢力為支柱，但是他們更不能完全不顧英美帝國主義主子的利益。所以，在如何解決馬來西亞政權危機的問題上，他們既要照顧巫統內部的意見，又要不違反英美帝國主義的利益。讓新加坡在一定條件下退出大馬，正是他們經過「日夜思索」之後所尋找出來的唯一可行的折衷辦法。

這樣的一個折衷辦法，對英美帝國主義來說，雖然在根本上並沒有違反他們的軍事、經濟、政治利益，但是，無疑的，這却實實在在是他們的東南亞新殖民主義政策的一項挫折，是他們企圖把有關地區的傀儡拉攏在一起進行「合而治之」陰謀的初步破產。假如我們聯系前述英帝的算盤來看，我們可以容易地看到：現在的這項折衷解決辦法，不但是英帝原來的新殖民主義政策馬來西亞的嚴重挫折，而且是他們在犧牲了第一選擇和第二選擇以後，所勉強接受的第三選擇。當然，我們這樣說，並不是說英帝事前完全沒有討論、研究、預見、甚至準備接受這一套的解決辦法。雖然英帝在事先曾經討論、研究、預見甚至準備接受這一套解決辦法，但是，

(轉入第三版)

(接第二版)

正確理解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

同樣肯定的却是：這絕不是英帝所最喜歡的，絕不是它所情願的，因此，也絕不是它所主動安排好的。

京姑說他並沒有事先通知英國，因為他知道英國會設法阻止他這麼做。報載：在宣佈前幾小時，英國最高專員和澳洲大使曾趕往首相府，設法加以勸阻。過後，英美等反動國家的主要報章都連篇累牘地充滿了遺憾、顧慮、耽心、震驚、親痛仇快等等言論。按照我們前述的分析，這些消息和反應，都應該是合乎情理的，我們沒有必要故意去否認和掩蓋甚至歪曲這些現象。我們正應該掌握這些現象，透過這些現象，去看出問題的本質。英國事前已知道其所指的是英國在事前幾小時已知道我們千萬不應學會斷章取義的歪曲手法。

同樣的，現在這樣的一個折衷解決，對於巫統內部種族主義勢力和李光耀集團來說，雖然也沒有從根本上違反了他們的利益，但是，這也同樣是他們原有意圖的挫折，是他們放棄了他們各自的第二選擇、第二選擇所勉強接受的一種不是他們所情願的解決辦法。李光耀在接獲通知之後，還拼命要求較鬆懈的邦聯形式，以及過後賽查花的辭職，都同樣清楚地證明這種看法是與事實相符的。

(三) 我們對事件性質的確定和基本看法

前面，我們已經對新加坡退出大馬的根本原因，以及對各個有關的反動派在這問題上的算盤，進行了一番的探討。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就可以比較容易準確地確定這事件的性質和意義了。

先讓我們從理論上把一般反殖獨立鬥爭進程中的重大變化，概括成以下的這幾種類型：

第一種類型：人民應用自己的團結的力量，通過各種鬥爭方式（主要是武裝鬥爭），把反動統治集團，打得再也站不住腳，被迫得只好拋戈棄甲；大敗而逃；結果人民獲得徹底解放和真正獨立。如中國的革命勝利、北越的革命勝利、古巴的革命勝利、阿爾及利亞的革命勝利等等都是。

第二種類型：人民正在廣泛覺醒，反殖獨立運動正在爆發鬥爭高潮，人民鬥爭情緒非常高昂，統治者為了緩和情緒，採取「以退為進」的策略，拉攏右派份子，搞政治獨立或自治的憲制欺騙。如1957年的聯邦獨立，1959年的新加坡自治憲制。

第三種類型：在人民反殖力量正在日益壯大，反殖鬥爭高潮可以預見到必將爆發但還沒有爆發的情況下，再加上有着有利條件，統治者本身主動地先下手為強，採取進攻性的步驟，佈置好一套陰謀，強力推行，強加在有關地區人民頭上，以便達到加強和鞏固其原有地位的目的。如1946年星馬分治的「分而治之」陰謀，1963年馬來西亞計劃的「合而治之」陰謀。

那麼，這次新加坡退出大馬的事件（鬥爭進程的一項重大變化），又到底是屬於哪一種類型的呢？當然，它絕不是第一種類型的徹底勝利，這是毫無疑問的。

那麼它會是第三種類型的純粹是反動派進攻性的純粹大陰謀嗎？它會是跟1946年星馬分治、1963年大馬計劃完全一模一樣的大陰謀嗎？我們要肯定而清楚地回答：它不是！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理由

:

第一、從我們前面所述的對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來看，它不是一項純粹的陰謀。純粹的陰謀，是指殖民統治者主動採取的、進攻性的、為了有利它自己而挫折反殖運動，為了加強和鞏固它原有的地位而事先佈置好的一整套計劃，即帝國主義的產物。而這次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却不是這樣。從內在基本原因來看，它是因為國內外反大馬進步力量的猛烈沖擊；從直接的導火性的原因來看，它是由於各個反動集團之間不可調和的矛盾尖銳發展的直接結果。而各個反動派內部的尖銳矛盾，往往在一定程度上打擊了反動陣營，在一定程度上無可避免地給進步陣營帶來了有利條件。

第二、從各個反動派在這問題上的算盤來看，它也不是一項純粹的陰謀。如前所述，在國內外反大馬力量猛烈沖擊的基礎上，英美帝國主義、李光耀集團、巫統種族主義集團這些反動派之間的內部矛盾達到了「爆發點」，使夾在中間的東姑執政集團，不得不採取這樣一項基本上不違反各個反動派基本利益的折衷解決辦法。這既然是各個反動派內部尖銳矛盾的折衷解決辦法，當然各個反動派都是有所損失的，都是很情願的，都是勉強的、被迫的。這就是他們所說的「痛心」、「遺憾」。因此，這和1963年推行大馬時各個反動派都拍手叫好、賣力死拼的情形相比，显然是有不同的。

第三、新加坡退出大馬，這一事件在客觀上在事實上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基本上有利於國內外粉碎大馬的鬥爭而大大不利於維護大馬的反動陣營的局面。這也清楚的證明了它不是一項純粹的陰謀。

第四、從反面推論。假如這真的只是一項純粹的大陰謀，那麼為什麼廣大人民、廣大左派幹部、團體以及

(轉入第六版)

潮工破壞方許

友友名餘百會友業縫

何勞工部長請愿



縫業工友聯合會屬下新加坡紡織廠有限公司（武吉智嗎七條石）罷工場所，在八月十六日晨九時左右，發生資方搬運廠內貨物及機器，警方當局拘捕了二十多名在場糾察的罷工工友事件。在這事件中，警方當局總共出動了十餘輛警車（包括鎮壓暴動車），大小警官與暗探特務男女警員不下二百餘位，跟着資方僱請的十幾輛羅厘到廠內搬運貨物及機器，當在場糾察的罷工工友上前欲勸說羅厘司機同情工友罷工行動時，即刻遭到警方驅逐、毆打與逮捕。並且，把所有工友限制在一個角落里，不得越過雷池半步。該會負責人與在場警官交涉也完全無效，結果警方拘捕二十餘位工友（包括工會在場負責人），資方也就順利地把廠內機器與貨物搬運出去。

譴責警方的行動

對於這事件，該會即日發表聲明說：「警方的這種作為，只有在今后所有勞資糾紛中，給許多頑固僱主帶來更多更大的鼓勵，促使糾紛事件更難於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解決。」

聲明又說：「這事件的發生是種我邦脫離馬來西亞后的短短的七天里，這對於一個標榜為人民爭取更公平的社會的執政黨來說是多麼富有諷刺意味。」

該會在聲明中，強烈譴責警方當局完全偏袒資方的態度。

工友向勞長請願

警察的粗暴鎮壓行動，激起了該廠一百多名工友的深刻不滿和憤怒。廿三日下午十二時半，該廠全體工友

在該會負責人的領導下，乘巴士車前往勞工部向部長請愿。全體工友抵達勞工部時展開寫有標語的布條，高呼「BERSATU」口號，環繞勞工大廈遊行一週，而后登上石階，派出六人代表，會見勞工部長。但勞工部長「避而不見」，代表乃留呈一封給部長的公開信。

勞長必須負責任

該會在給部長的公開信中說：「閣下應該會知道我們這宗工潮的起因和經過。因為閣下曾經在這宗工潮爆發后的一個多月親口答應要協助邀請資方和工會進行談判，而我們工會也隨時隨地準備與資方談商解決一切問題。但是一天兩天，一月兩月，我們一直無法自閣下得到任何消息，對於工會所發出的兩封掛號信，閣下也不加答覆。今天，我們一百八十多位工友已經在閣下不予理睬的情況下，面對更大的生活難題，因為資方已經把廠內物件搬運一空。毫無疑問，今天的結果閣下是必須負起一切責任的。」

提出三點要求

「鑒於此，我們向閣下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一〕 即刻採取行動，運用閣下所擁有的權力，邀約資方與我們工會進行談判，合理解決我們一百八十多位工友的生活問題。

〔二〕 即刻懲辦與當天事件有關的警方人員。因為彼等已經嚴重侵犯工人行使罷工的基本權利，損害了星洲工人階級的尊嚴，並強蠻無理地毆打和逮捕工友，袒護資方，和資方勾結搬運廠內貨物及機器，進而破壞我們的正義罷工行動。

〔三〕 閣下必須公開譴責資方的行為，並對資方的頑固態度和搬運貨物、機器給於譴責，並保證今后不再有類似的剝奪工人權利的事件發生。」

斗爭到底決不退縮

信中說：「我們深深地相信，我們所提上述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並且也是閣下所能做得到的。我們也認為，如果閣下及所屬政府不能做到我們所要求的，那是屬於不為，而非不能，而且只有給我們以及全星工人一個結論，即：貴政府及閣下完全贊同警方破壞工人罷工的行為。不過，我們也願意指出：我們及全星工人將永遠不放棄我們的基本權利，我們將為它斗爭到底，即使是在面對類似貴政府的嚴重迫害之時也決不動搖，決不退縮！」

該會希望勞工部長，能夠認真地考慮工友的合理要求，迅速給予答覆。

論李逵的戰鬥作風

愛看水滸傳的人很多，知道李逵的人也很多，但是，研究李逵戰鬥作風的却很少。事實上，在水滸傳的108名梁山好漢中，李逵的戰鬥作風是最富有自己的特點的。水滸傳第四十回「梁山泊好漢劫法場」一幕，把李逵的戰鬥形象，描繪得活龍活現，是最能說明李逵的戰鬥作風的。爲了讀者的方便，姑且抄些下來：

「一個彪形黑大漢，脫得赤條條的，兩只手握兩把斧，大吼一聲，却似半天起霹靂，從半空中跳將下來。……輪兩把板斧，一味地砍將來。晁蓋等却不認得。只見他第一個出力，殺人最多。晁蓋猛省起來：「戴宗曾說：一個黑旋風李逵、和宋三郎最好。是個莽撞之人。」晁蓋便叫道：「前面那好漢，莫不是黑旋風？」那漢那里肯應，火雜雜地輪着大斧，只顧砍人。……這個黑大漢直殺到江邊來，身上血濺滿身，兀自在江邊殺人。百姓攆着的，都被他翻筋斗，都砍下江里去。晁蓋便挺橫刀叫道：「不干百姓事，休只管傷人！」那漢那里來聽叫喚，一斧一個，排頭兒砍將去。」（據1954年人民文學版、《水滸全傳》）

這一段的描繪，抽取其精華來說，不外是顯示李逵戰鬥作風中的這兩個方面：

(1) 人家披甲殺敵，他却要脫得赤條條上陣；人家攻敵以不備，他却要一面大叫大嚷、一面輪起板斧。

(2) 他的殺法是：一味砍去或排頭砍去，「火雜雜地輪着大斧，只顧殺人」，不「來聽叫喚」。

對於李逵的這種戰鬥作風，水滸傳上是早已評語的。神行太保戴宗，就曾總結李逵戰鬥作風的優缺點。對於李逵的「第一個出力」，贊勇殺敵的表現，他給以「敢勇當先」的評價；對於李逵的「莽撞」、「不問青紅

皂白的表現，他給以「愚蠢」、「不省理法」的評價。其實，「不省理法」，才是李逵的嚴重缺點，用現代話來說，便是不照顧具體情況、不照顧大局、不照顧原則。水滸傳上，這類例子有的是：李逵若娘葬身虎口，便是李逵不照顧具體情況的例子；李逵打死殷天賜，害得柴進失陷高唐州，便是李逵不照顧大局的例子；「梁山泊好漢劫法場」一幕，李逵「火雜雜地輪着大斧，只顧殺人」，連托塔天王的大聲制止，也不聽叫喚，便是他不照顧「替天行道」原則的例子。

在戰術上，李逵的這種戰鬥作風，好像是沒有繼承人的。水滸傳上，雖然有個李鬼，但他畢竟是偽李逵，幹不來大事業，只能幹一些「剪徑劫單人」的小勾當。結果，連自己的生命也保不了。但是，在文學上，李逵的這種戰鬥作風，却是大有繼承人的。只要看看現在一些人的文章，絲毫不照顧是否會授人以柄，只求暢所欲言；只要看看現在一些人絲毫不照顧是否會顛倒了敵我關係，只求攻人之不同，便會恍然大悟的。其實，他們正是繼承了李逵的「脫得赤條條」上陣，「火雜雜地輪着大斧」，「一味地砍將來」、「排頭兒砍將去」的傳統的。

何祥木

中宣指示

星加坡退出大馬，是個重大事件。這事件，已在我們廣大幹事會員之間引起了熱烈的討論。應該肯定，這是好現象、好事。區宣教應抓住這個剛露苗頭的好事，迅速加以組織和引導，使這次討論成爲對廣大幹事、會員的一次思想教育。爲了使討論更加具體、全面、更能深入問題的本質，中宣發出一份討論提綱，希望區宣教能夠引導和組織廣大幹事、會員圍繞這些問題展開熱烈、廣泛、深入、具體的討論，充份發揮「政治領導、思想領導」的工作方針。

(接第三版)

正確理解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

進步國家，大家都把它看成是大馬瓦解的開始而高興呢？難道大家都看不到是純粹大陰謀而上大當了嗎？難道連印尼、中國也沒有站穩立場了嗎？這太不可思議了！

好了。既然我們肯定它不是第一種類型的徹底勝利，也不是第三種類型的純粹大陰謀，那麼，它應該是屬於或者類似於第二類型的了。假如一定要很苛求的話，我們最少可以說它的性質是於第二和第三種類型之間的。

這事件和第二種類型的共同點，是：基本原因都是國內外人民進步力量對反動統治的猛烈沖擊；統治者都是採取「以退為進」（注意：「退」是它已付出的代價；「進」還只是它所想要達到的可恥目的）策略來應付。這事件和第二類型的不同點是在於：在原因上，這次事件受了一項各個反動派內部尖銳矛盾的直接原因；而反動派的尖銳矛盾是一件好事，反動派尖銳矛盾的結果，也不能不是一件好事。

所以，對於新加坡退出大馬這一事件，我們的看法是：一方面，這是國內外人民進步力量粉碎大馬鬥爭的一項重要進展，是聯盟和行動黨兩個傀儡政權「連手」的一項明顯失敗，是英美帝國主義在本地區的新殖民主義統治的一項嚴重挫折，這是一件好事。另一方面，在反動派的新安排下，新加坡在事實上並沒有真正的徹底的乾淨的退出大馬，新加坡在事實上並沒有獲得真正的完全的獨立自主，新加坡的獨立事實上還是「假獨立」，把假獨立叫做真獨立，這就是一種新的愚制欺騙，是一件壞事。概括地說，「退出」是反大馬鬥爭的進展，是好事；「假獨立」是愚制欺騙，是壞事。

必須指出，這樣的看法，應該肯定是我們在問題上

的立場和原則，而不僅僅是一種策略的講法吧了！

我們要強調：即使是在立場和原則上，我們必須同時看到這兩個方面，才是全面的、正確的。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一方面看到鬥爭的成績，加強鬥爭的信心；另一方面，不要讓成績沖昏頭腦，不要自滿，不要麻痹大意，而應該提高警惕，繼續把「粉碎大馬」爭取祖國的真正獨立和統一」的鬥爭進行到徹底勝利。任何只看到一個方面，或者故意只強調一方面的看法和做法，却是片面的、錯誤的、必須反對的。

(四) 為什麼說是「假獨立」？

在前面，我們肯定了：在國內外反大馬進步力量壯大發展和各個反動派內部尖銳矛盾的聯合沖擊之下，反動統治雖然被迫得走投無路。但是，它的本質規定了它永遠不會承認自己的徹底失敗，永遠不肯徹底滾蛋。因此，只要它還沒有被徹底打敗，它即使是付出了多麼大「退」的代價，它仍然是抱著「進」的企圖的。在這次新加坡退出大馬的整個事件中，情形也完全一樣，這就是：一方面各個反動派被迫得不得已，付出了新加坡退出大馬致使原有新殖民主義政策遭受挫折的一定的代價；另一方面，它們之間的共同利益，又規定了它們，必須安排一個沒有徹底退出大馬的新加坡「假獨立」來，以便符合它們「進」的共同企圖。

為了挫折和粉碎反動派的這種「進」的企圖，我們必須站穩立場，有理有利又有節制地堅決開展暴露假獨立的鬥爭。

為什麼說這是「假獨立」呢？我們除了必須從事件

發生的原因、反動派的本質、反動派的企圖、政權性質、經濟文化性質等等基本方面去進行分析之外，還必須較具體地從有關協議條文來說明。

在有關的協議和法令中，以下的這幾條充份體現了新加坡並沒有徹底退出大馬的「假獨立」本質：

8月7日簽署的新加坡脫離大馬兩政府協議中的第五條關於外交防務互助條約規定：(1) 雙方成立聯合防務理事會（新加坡只有十二分之三的發展權），處理對外防務與互助事務。(2) 新加坡政府同意馬來西亞政府有權繼續維持馬來西亞政府武裝部隊在星加坡的基地和設施，並允許馬來西亞政府為它認為有需要的對外防務目的而使用這些基地和設施。(3) 雙方保證不與外國簽訂任何可能損害及對方獨立和國土防衛的條約或協定（據東姑解釋，這包括軍事、外交、經濟、貿易等一切方面）。

第六條規定：雙方將成立一經濟聯合理事會。意思是說，今後新加坡的一切基本經濟貿易政策和活動，都不得違反馬來西亞的利益和意旨。

此外，在1965年憲法與馬來西亞（新加坡修正）法令的第七條中規定：在新加坡獨立日前的一切現行法律得依照各該法律的期限而繼續有效。這就是說，一切現行的緊急法令、公法法令及其他法西斯條例都跟以前一樣地實行，從而人民的民主政治生活也將沒有得到恢復。

第十三條規定：英國政府與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對外防務與互助協定，以及根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九日馬來西亞協約第六節而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地區之附錄，都將繼續有效。新加坡政府將由新加坡日起，授權給英國政府，繼續維持他們軍部當局在新加坡境內所據有之基地及其他設施，並許可英

(轉入第七版)

(接第六版)

正確理解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

國政府，對該基地及設施，作所需之使用，俾協助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防務、英聯邦之防務，以及維持東南亞之和平。

此外，司法的上訴權也得由馬來西亞及英國支配。吳慶瑞及拉惹勒南都承認新加坡的軍團是有義務聽命於英國及馬來西亞的指揮，被派到北婆、英聯邦或任何東南亞地區去充當炮灰的。

總之，上述的條文，已經包括了軍事、國防、外交、經濟、貿易、司法等等任何一個國家中的最基本權力。這些之所以是一個國家中的最基本權力，還不僅僅因為它本身是重要的，而且是因為它們對於其他的諸如內政、教育、勞工、地方治安、司法、立法、選舉、人民自由等等權力，是具有斷然的否定作用的。

試想，一個從軍事、國防、外交、經濟、貿易到司法都要受到別人控制、支配，都要聽從別人的意志的國家，這不是徹頭徹尾的「假獨立」，那還能算是什麼呢？

我們一定要靈活地掌握合情合理、有理有利的鬥爭策略，最有效地暴露這種「假獨立」的本質。

(五) 對左派 鬥爭的有利方面 和不利方面

新加坡退出大馬而成立「獨立國」的整個事件，在本質上，一方面既是人民鬥爭的一項進展和成果，另一方面又是反動派以退為進的惡制欺騙。它在一方面是好事，在另一方面又是壞事。因此，整個事件在本質上同時存在的這兩個方面，規定了它對左派鬥爭既有着有利的方面，又有着不利的方面。

有利的方面可以概括成以下這幾點：

第一、這一事件的發生，給廣大人民的政治教育和覺悟程度的提高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1) 廣大人民通過這一事件，最深刻地認識了國內外進步力量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反大馬鬥爭是非常正確和非常有預見的。(2) 這一事件，給廣大人民最清楚地認識到，馬來西亞確確實實是一項違反民意、依靠槍尖拼湊成的、充滿着各種不可調和的矛盾的新殖民主義產物。(3) 人民已經可以看到，馬來西亞的瓦解過程本身，已經是肯定地判決了馬來西亞的徹底瓦解是必然的，英美帝國主義的新殖民主義政策的徹底破產是必然的。從而更少人會死硬地走維護大馬的反動陣營的死路，更多的人將更有信心走反大馬進步陣營的活路。

第二、這事件的發生，已經使我們左派運動，朝向我們在反大馬鬥爭階段中所要實現的「粉碎大馬、支持北婆獨立鬥爭、爭取實現馬來西亞的真正統一和獨立」這一戰略目標，走前了一步。因為：(1) 人民的政治覺悟基本上有了很大的提高。(2) 原有的新殖民主義產物馬來西亞已經遭到了一次嚴重的挫折，特別是在政治上已經大大的被削弱了。(3) 在新加坡，鬥爭的內容已經從反對一切大災小難的較低鬥爭，提高了一步。現在，暴露「假獨立」、徹底擺脫馬來西亞的控制、廢除外國軍事基地、撤除外軍、爭取政治民主、爭取外交獨立、爭取經濟貿易獨立等較高和較尖銳的鬥爭，已經無可避免地有理由地擺在左派鬥爭的日程上來了，而且中小資產階級參加的可能性也更大。這與全民利益、全新加坡前途的關係更密切。(4) 北婆的脫離馬來西亞、爭取北婆

的真正獨立自主的進步鬥爭，已經處在從來未有過的空前有理有利的地位。(從北婆輿論及中央政府的百般恐嚇及多方宜撫獻藉，可見其嚴重之非凡)。(5) 聯合邦人民進步運動也已經更有理由要求光榮解決馬來西亞危機、要求停止鎮壓北婆。(6) 國際的反大馬進步力量也處在空前未有的有理有利和更有信心、更強有力的地位。(7) 在馬來西亞未被粉碎之前，左派所爭取的真正統一和獨立的馬來亞，是不可能實現的。這事件削弱了馬來西亞，當然也就是加快了真正統一獨立的馬來亞的實現。(8) 馬來西亞新殖民主義統治，是我國工農團結、民族團結的最大障礙。這事件既然是馬來西亞新殖民主義統治的嚴重挫折和削弱，在實質上必然是有利於民族團結和工農團結的。(9) 這事件，也為左派內部實現在「敢於鬥爭、善於鬥爭」、既站穩立場又有靈活策略的正確路線上的真正團結，創造了有利條件。

第三、維護大馬陣營中的各個反動派內部不可調和的尖銳矛盾，從本質上看，從長遠來看，不是緩和了，更不是解決了，而是在新的基礎上更大規模地醞釀着、發展着。因為：(1) 反動派固有的個人主義、自私自利、爭權奪利的本質，並沒有因為它們的新安排而改變。(2) 這個解決方案本身，對於各個反動派來說，都是被迫的、都是不情願的、都是有所損失的，因此，彼此都在互相推諉責任和互相指責，更深的私仇的種子已經埋下了。(3) 這個解決方案的內容，如前述協議的第五條、第六條以及憲法修正法令中的第十三條，都已經為它們日后激烈的「控制與反控制」、「支配與反支配」鬥爭埋下了伏線。(4) 即使是在它們的新安排實現后的短短時期里，已經出現了一連串激烈鬥爭的跡象：如互相推諉造成「退出」的責任

(轉入第八版)

(接第七版)

、取消共同市場、新山的關稅壁壘、星洲禁止200種聯邦製品進口、聯邦嚴禁錫被別國（意指新加坡）輸往南非、聯邦通令一致必須購買國貨（意即不準用新加坡貨）、聯邦決心維護聯邦工商界的利益，橫城重新成為自由港、巴生港口將大力發展、聯邦已下決心封閉馬來亞行動黨、外交貿易路線問題、參加聯合國問題……等等。

第四、從本質上看，從發展的觀點來看，行動黨的處境和地位，並不是更加鞏固和美妙了，而是更加內外交困、更加嚴重、更加不美妙了。在新加坡退出大馬后所必然發生的嚴重情況之下，行動黨將處在一種進退維

谷、在夾縫中苦斗的局面，擺在它面前的，只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抉擇：(1) 重新爬回人民進步陣營這一邊，堅決走人民的道路，依靠全民團結的力量，擺脫馬來西亞和英美帝國主義的牽制和控制，爭取新加坡的真正獨立民主和中立。這是行動黨的唯一生路。假如行動黨決心走這一條生路，這就是左派的大勝利、新加坡人民的大勝利，這是更大的好事，我們應該用靈活的鬥爭策略去迫成它。(2) 完全倒向馬來西亞和英美帝國主義的一邊，結果變成屈服的仆從、扮演着微不足道的配角。這是行動黨的死路。它只有這兩個抉擇，至於一路來的投機取巧、企圖「左右逢源」的路線，在新的情況下，絕對不可能生存。

以上四點，是基本的有利方面。雖然其中有的已經成了現實，有的還是一種可

能性（在左派進行正確鬥爭的條件下，必將成為現實），但它們都同樣是穩定的、持久的、發展的。它們對左派鬥爭的有利程度必將越來越大，越來越深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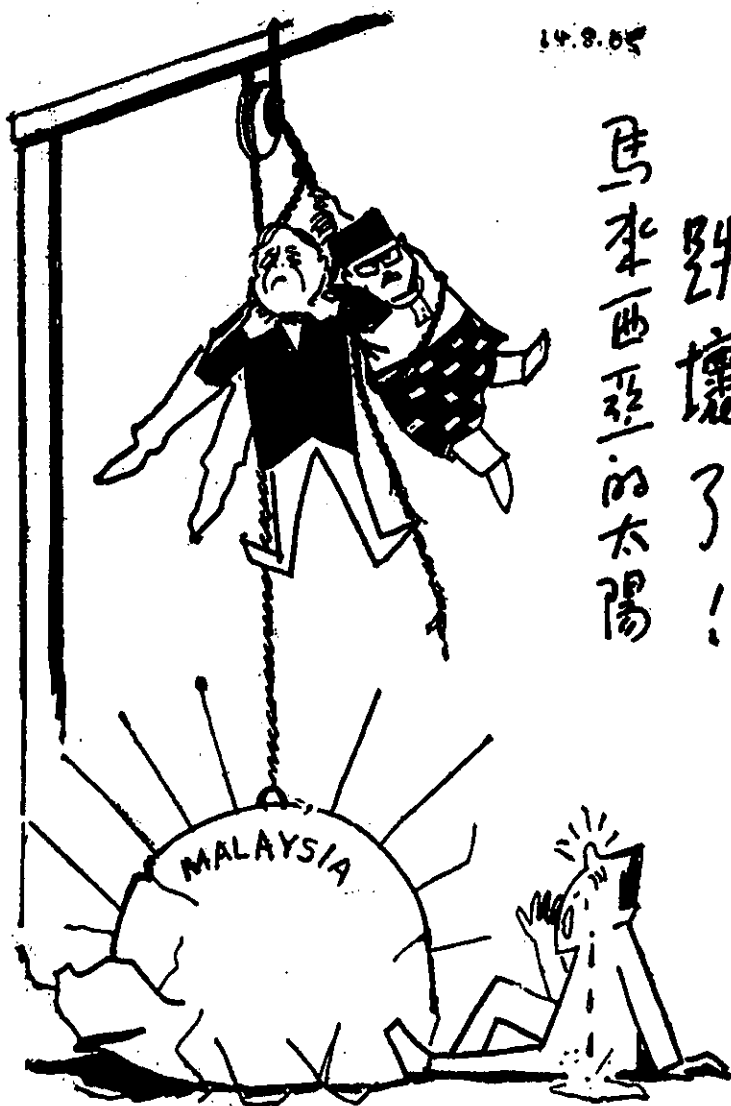
當然，整個事件的發生，同時存在着不利的另一方面。但這些不利的方面，在左派掌握正確鬥爭路線的條件下，都只是暫時的、表面的、正在衰亡中的。這包括：

第一、人民因為一時的過份興奮，再加上反動派的欺騙宣傳，會一時誤以為新加坡已經真正的退出、真正的獨立了，從而喪失應有的警惕性，鬆懈了鬥爭意志。但是，在左派的正確鬥爭之下，現實將能很快的擊破這種一時的幻覺。

第二、在退出大馬前，由於李光耀充分利用種族主義情緒，相當多的群眾都已經一時誤以李光耀真的是「華族救星」。這事件的發生，暫時的加強了這種錯誤看法。但從實質來看，在左派掌握正確鬥爭路線的條件下，這種錯誤看法也是經不起現實考驗的。

第三、在表面上，新加坡退出大馬后，新加坡人民會誤以為「大馬已經與我無關，粉碎大馬我可不管！」當然，這也是不利的。但是，事情的真相却完全不是這樣的，新加坡實際上還沒有真正的徹底的乾淨的退出，大馬仍然牽制着新加坡，所以，在左派掌握正確鬥爭路線的條件下，這種「無關論」也是要破產的。

總之，有利的方面是穩定的，但仍然必須有正確鬥爭路線的條件，才能變成現實，才能越來越有利；不利的方面雖然不是穩定的，但也仍然必須有正確鬥爭路線的條件，它才能消失，才能轉化為有利。所以，有利與不利，不是絕對的、一成不變的，而是與是否有正確鬥爭路線這一條件，有密切相關的。



14.8.65

馬來西亞的太陽
跌壞了！

